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啟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9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葉啟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葉啟祥於民國114年1月7日1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橋機車道往新莊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有同向前方由林怡君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其前方機車減速而煞車，葉啟祥因而煞車不及追撞林怡君騎乘之機車，致林怡君及其所騎乘之機車倒地，林怡君因而受有雙膝擦挫傷、腰部鈍傷等傷害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葉啟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

異議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對方自己先撞到前車，且我有急煞，撞擊力度不大，對方所受傷害不是我造成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有於前揭時地，騎乘上開機車與告訴人林怡君發生碰撞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怡君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中、證人鄭詠騰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、證人林哲宏、林均晏、駱吾維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自堪先認定上開部分之事實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林怡君於審理中具結證稱：我當時騎機車，前方機車停下來，我也跟著急煞，我就輕碰到前方的機車騎士鄭詠騰，我重心不穩雙腳站在地上想把機車扶正，但被告煞不住就從後方撞擊我，再推撞我前方的鄭詠騰，我就人車倒地跪在地上受傷等語（見訴卷第81至86頁）。證人鄭詠騰於審理中具結證稱：當時我煞下來停住了，後面有稍微擠到一下，再來一瞬間就是第二下又往前擠，第一下是車殼稍微壓到而已，第二下的力道就比較大，把整個車子往前擠，第二下被撞我回頭看，告訴人就有點重心不穩，後來人車倒在地上等語（見訴卷第87至90頁）。互核上開證人證述之內容，可知被告係於告訴人第一次碰撞證人鄭詠騰機車後，騎乘機

車再撞上告訴人機車，推撞前車證人鄭詠騰機車，告訴人則因而人車倒地受傷。

㈢再者，觀諸告訴人當日發生交通事故後雙膝均有明顯之擦挫紅腫傷口，有傷勢照片存卷可憑（見訴卷第106-1頁），復經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為雙膝擦挫傷、腰部鈍傷等傷害，亦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參（見他卷第2頁），堪認告訴人確係因被告前揭碰撞而人車倒地，受有上開傷害至明。被告辯稱有急煞、撞擊力度不大，不會造成告訴人傷勢等語，尚難憑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均非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刑之加重減輕：

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22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，始終不願面對自身行車疏失造成他人傷害結果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之過失程度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，並參酌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林瑩渼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